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增利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 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2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人寿或公司）关于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增利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起源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于2005年1月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是国务院正式批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后，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06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对华泰资产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英大人寿与华泰资产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英大人寿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认购华泰增利投资产品 5000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文件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投资管理费 0.47%/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 23.5 万元/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权益类资产:股票(含二级市场股票、新股、科创板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LOF)、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

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权益类资产;

(3)金融衍生产品: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买入和卖出股指期货等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还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债券正回购等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投资的资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认购金额 5000 万元,投资管理费率为 0.47%/年。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为开放型产品,可灵活认购/赎回。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产品成立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 定价政策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为华泰资产依法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面

值认购，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我公司委托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由英大资产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英大资产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英大资产依据自身完善成熟的投资决策机制，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委托投资指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